

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关家镇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收集清运

项目合同书

甲 方： 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安康市兆亿阳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机关会议室

签订时间： 2025年8月16日

甲方： 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安康市兆亿阳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项目达成以下协议，

一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服务地点

汉滨区关家镇辖区内 2 个社区、8 个行政村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乙方配合甲方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扎实开展“八清一改”集中整治和村庄清洁提升行动，及时对全镇辖区内的垃圾、“三堆六乱”整治的杂物、影响道路通行的渣土进行清理，预计清运转运垃圾、杂物、渣土等 3200 余吨。

1. 定期清运：乙方每隔四天对 2 个社区、8 个行政村进行一次垃圾清理。

2. 即时垃圾清运：乙方在春节、红白喜事等其它特殊情况下，要及时加大清理频次。

3. 分类清运：根据垃圾的类型进行分类清运，确保垃圾被妥善处理 and 回收利用。

4. 现场清理：在垃圾清运完成后，确保没有残留垃圾，保持环境整洁卫生。

5. 安全与环保：在垃圾清运过程中，遵循安全操作规程和环保要求，保洁员要穿带有反光标准服装，确保人身安全，垃圾不能随意乱倒，必须按照要求拉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，防止对环境

造成二次污染。

6. 服务质量保证：乙方定期对清运车辆进行检查维护，定期在各村（社区）走访了解垃圾清运服务情况，保证服务质量。

四、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总额为人民币 655000.00 元整（大写：陆拾伍万伍仟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定期对乙方清运情况进行统计，按照垃圾收集清运量和资金到账情况分 3 次进行结算，乙方应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，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垃圾清运服务质量、清运及时性、工作方法、服务礼仪等提出要求并监督管理。

2. 甲方对乙方连续两个月度垃圾清运质量评估（供方工作评估记分卡得分）在 60 分以下，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3. 甲方有权临时通知乙方清运垃圾。

4.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乙方调整清运时间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负责提供清运垃圾所需全部清运车辆、清运设备、清运工具以及从事施工垃圾清运所必需的相关物品，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2. 乙方提供清运垃圾的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必须为全封闭式垃圾清运车，并确保车身洁净，在清运过程中无遗洒、无漏油、无异味等现象的发生。

4. 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并符合甲方要求。

5. 乙方负责日常生活垃圾、装修施工垃圾、绿化垃圾日产日清，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、按照规定路线清运垃圾。

6. 乙方负责将日常生活垃圾、装修施工垃圾、绿化垃圾、杂物渣土运至政府认可的场所，并自行负责办理准运、消纳手续，承担全部费用；由此发生的问题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，并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7. 乙方垃圾车停放于指定点，车辆干净、摆放整齐、场地干净无强异味。垃圾中转站、垃圾桶（箱）、垃圾不得散装，无超载、无强异味、无蚊蝇滋生、无污水横流、无有碍观瞻，外表无污迹、油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，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者，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2. 若有意提前解除合同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.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造成甲方、业户及公共设施设备损伤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4.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，或单方依据约定或法定条件解除合同的，于当月最后一周周六和周日为乙方退出移交返还交接清单，核定物品的最后期限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，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。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，可向合同履行地管辖权

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 2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注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后添加

甲方（公章）：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1.8.16

乙方（公章）：安康市兆亿阳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1.8.16